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事前认可意见

隆鑫通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已知晓并对议案、协议等相关资料予以初审，现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煜 江积海 周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